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將總數為483,7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17,18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42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其中110,620,000港元用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如下文「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一節所披露）。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4,355,000	24.99	604,355,000	20.82
公眾股東	1,814,204,827	75.01	1,814,204,827	62.51
承配人	-	-	483,700,000	16.67
總計	<u>2,418,559,827</u>	<u>100.00</u>	<u>2,902,259,827</u>	<u>100.00</u>

附註：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Gravitas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完成時發行予彩昇有限公司（「彩昇」）本金總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彩昇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前贖回總額為 110,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汪俊先生、林啟泰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